

证券代码:002399 证券简称:海普瑞 公告编号:2020-012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2月27日(周四)下午14:3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2月27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2月27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2月27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3031号兰赫美特酒店二楼宴会厅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理

6、召开会议的通知公告在2020年2月12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现场出席会议情况

2、网络投票股东参与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身份已经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进行认证,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的

股东2人,代表股份3,559,11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2854%。

合计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7人,代表股份972,865,076股,占公司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0038%。

3、会议对董事会公告的股东大会提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

4、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会结构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972,865,07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4,048,29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次会议以特别决议程序表决,已获得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事规则>的议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972,663,87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93%;

反对126,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0%;

弃权74,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6%。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

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3,847,09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0300%;

反对126,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322%;

弃权74,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378%。

本议案以特别决议程序表决,已获得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972,663,87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93%;

反对126,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0%;

弃权74,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6%。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

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3,847,09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0300%;

反对126,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322%;

弃权74,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378%。

本议案以特别决议程序表决,已获得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972,842,1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6%;

反对22,9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4%;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

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4,025,37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337%;

反对22,9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663%;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证券代码:002399 证券简称:海普瑞 公告编号:2020-013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及议案于2020年2月21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2月27日下午17:00以书面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8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8人,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理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孙晔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孙晔先生简历见附件),任期与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1、关于本基金会(基金会)等法律文件的修改

根据《关于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有关事项的议案》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已修订《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据此编制《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述法律文件已报中国证监会并已获准于2020年2月27日起生效。《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章程”)的修订和更新后的法律文件自2020年2月27日起生效。投资者届时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postfund.com.cn/>)和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查阅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八日

附件:孙晔先生简历

孙晔先生,1975年出生,中国香港永久居民,以优异成绩荣获纽约大学斯特恩商学院的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并拥有哥伦比亚大学药理学硕士学位和Vanderbilt大学的化学学士学位。孙晔先生于2000年至2003年担任美国百时美施华宝公司(Bristol-Myers Squibb)的研究科学家,2005年至2006年担任摩根士丹利研究部纽约的医疗行业股票分析员,2006年至2017年于瑞士银行集团投资银行工作,曾任健康总经理、亚洲医疗健康行业主管职务,2017年加入云锋基金担任董事总经理,负责医疗健康领域的投资。孙晔先生是中国医疗健康产业投资50人论坛(简称1450)理事。

孙晔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邮纯债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实施转型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中邮纯债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20年2月27日表决通过了《关于中邮纯债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实施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0年2月28日在《证券日报》和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postfund.com.cn/>)公告了《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邮纯债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根据本次持有人大会决议,现就本基金转型实施的相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情况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中邮纯债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为2020年1月6日,大会表决时间为2020年1月7日起至2020年2月6日17:00止;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本基金管理人于2020年2月5日发布《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邮纯债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即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本基金持有人大会投票截止时间延长至2020年2月26日17:00止。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邮纯债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实施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2020年2月27日,在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的监督下,本基金管理人于本次持有人大会进行了计票,北京方正公证处对计票过程进行了公证。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总份额为756,248,051.49份。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具有有效书面表决权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442,546,212.45份,占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总份额的58.52%,达到法定表决条件,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中邮纯债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召开条件。

本次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结果为: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442,546,212.45份,占具有有效书面表决权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100.00%;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00份,占具有有效书面表决权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0.00%;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00份,占具有有效书面表决权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0.00%。

同意本次会议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具有有效书面表决权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达到法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中邮纯债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本次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费用将由本基金资产承担,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明细如下:律师费20,000元人民币,公证费12,000元人民币,合计为32,000元人民币。

二、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生效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

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大会于2020年2月27日表决通过了《关于中邮纯债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实施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基金管理人将自该日起五日内将表决通过的事项报中国证监会资产管理委员会备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中邮纯债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关于中邮纯债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实施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等,同意“中邮纯债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进行变更注册,修改《基金合同》的投资范围,并对本次修改所涉及的投资策略、投资限制、业绩比较基准、估值对象、估值原则、估值方法、信息披露等内容进行相应调整及更新,同时调整本基金赎回费率,并将对相关法律文件所涉及的内容进行相应更新。

三、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相关事项的落实情况

根据《关于中邮纯债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实施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及其附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本基金管理人已修订《中邮纯债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邮纯债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及《中邮纯债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上述法律文件已报中国证监会并已获准于2020年2月27日起生效,原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及招募说明书自即日起失效。投资者届时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postfund.com.cn/>)和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查阅中邮纯债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

四、备查文件

1、《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邮纯债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邮纯债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邮纯债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邮纯债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5、《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关于中邮纯债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6、北京市方正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特此公告。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2月28日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2月28日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邮纯债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中邮纯债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现将中邮纯债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结果、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情况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中邮纯债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为2020年1月6日,大会表决时间为2020年1月7日起至2020年2月6日17:00止;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本基金管理人于2020年2月5日发布《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邮纯债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即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本基金持有人大会投票截止时间延长至2020年2月26日17:00止。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邮纯债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实施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2020年2月27日,在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的监督下,本基金管理人于本次持有人大会进行了计票,北京方正公证处对计票过程进行了公证。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总份额为756,248,051.49份。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具有有效书面表决权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442,546,212.45份,占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总份额的58.52%,达到法定表决条件,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中邮纯债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召开条件。

本次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结果为: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442,546,212.45份,占具有有效书面表决权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100.00%;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00份,占具有有效书面表决权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0.00%;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00份,占具有有效书面表决权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0.00%。

同意本次会议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具有有效书面表决权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达到法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中邮纯债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本次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费用将由本基金资产承担,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明细如下:律师费20,000元人民币,公证费12,000元人民币,合计为32,000元人民币。

二、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生效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

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大会于2020年2月27日表决通过了《关于中邮纯债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实施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基金管理人将自该日起五日内将表决通过的事项报中国证监会资产管理委员会备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中邮纯债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关于中邮纯债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实施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等,同意“中邮纯债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进行变更注册,修改《基金合同》的投资范围,并对本次修改所涉及的投资策略、投资限制、业绩比较基准、估值对象、估值原则、估值方法、信息披露等内容进行相应调整及更新,同时调整本基金赎回费率,并将对相关法律文件所涉及的内容进行相应更新。

三、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相关事项的落实情况

根据《关于中邮纯债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实施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及其附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本基金管理人已修订《中邮纯债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邮纯债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及《中邮纯债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上述法律文件已报中国证监会并已获准于2020年2月27日起生效,原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及招募说明书自即日起失效。投资者届时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postfund.com.cn/>)和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查阅中邮纯债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

四、备查文件

1、《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邮纯债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邮纯债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邮纯债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邮纯债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5、《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关于中邮纯债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6、北京市方正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特此公告。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002803 证券简称:吉宏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0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增资入股天津长荣健康科技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吉安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吉安”)近日与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荣股份”)签署《增资入股协议书》,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667万元对长荣股份全资子公司天津长荣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荣健康”)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江西吉安持股比例40%,长荣股份持股比例60%。

2、根据公司章程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有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总经理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3、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莉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天津新技术产业园区北辰科技工业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000600912734

注册资本:43,348.363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1995年09月13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印刷设备、包装设备、检测设备、精密模具的研制、生产、销售及租赁;本企业生产产品的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物资及技术的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长荣股份系深交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300195),长期致力于装备制造领域的发展,坚持以印刷装备为主导,拓展高端装备制造,产业链多轴协同,成为中国第一、全球一流的印刷产业生态圈的引领者和综合服务商的企业发展战略,深耕印刷装备领域的二十余年积累强大的技术研发能力、专业的研发团队、丰富的开发经验和深厚的加工制造能力。

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吉链区块链技术有限公司于2020年1月5日与长荣股份及北京众享比特科技有限公司共同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拟在技术研发、客户开拓及产业生态领域的变革等方面实现强强联合,致力于提升设备制造及装备等

上下游的产业升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1月6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3)。

除签署上述合作框架协议外,长荣股份与公司及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天津长荣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3MA06Y2MM32

3、法定代表人:李莉

4、注册资本:壹仟万元人民币

5、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6、营业期限:2020年02月26日至2050年02月25日

7、住所:天津市北辰区天津北辰经济开发区双辰中路11号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机械设备批发;专用设备修理;第二类医疗器械批发;第二类医疗器械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9、增资前后的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天津长荣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	100%	1,000	60%
江西吉安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	—	667	40%
合计	1,000	100%	1,667	100%

标的公司董事长健康成立时间较短,目前暂无财务数据,其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形,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甲方: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江西吉安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天津长荣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一)增资事宜

1、乙方以现金出资方式对标的公司进行增资,其中乙方出资667万元,占增资后标的公司股权比例40%。

2、乙方同意在标的公司增资完成新营业执照下发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将上述出资款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至标的公司开立的银行账户。

3、甲方应于本协议生效后15个工作日内完成标的公司的增资及股东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并向乙方交付与此相关的权利凭证和资料文件。

4、本次增资完成后,标的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增至人民币1,667万元,具体股权结构如下:甲方持股比例60%,乙方持股比例40%。

(二)管理安排

1、本次增资事项完成后,标的公司董事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为公司最高权力机构。

2、公司不设董事会,设立一名执行董事,由甲方提名,经股东会选举产生。

3、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由乙方提名,经股东会选举产生。

4、公司总经理一名,由甲方提名,经股东会聘任或解聘。

5、原则上甲乙乙双方共同协商,共同执行公司经营的相关事项。

(三)协议的变更与解除

1、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协议产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所约定的有关义务,所作出的声明、承诺和保证,即视为该方违约。因违约方的违约行为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